

证券代码：603222

股票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7-015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民制药”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丽莎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台州黄岩济民君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台州黄岩济民君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台州黄岩济民君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济民制药与济民制药的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鸽集团”）及深圳前海君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关联董事李仙玉、李慧慧、李丽莎、田云飞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发起设立台州黄岩济民君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后济民制药占 10.42%的股权，公司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

由于双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的要求，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亦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负责相关方案实施、并对办理有关手续等事项全权处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